

111-1 進修部『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轉學生

※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依據以下程序辦理

步驟 1：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 請先註冊會員(第一次使用)→學生登入→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申請書(一式 3 份)
- 填寫說明：學校：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程：四技
- 可貸款金額說明：
依據學雜費繳費單上金額填入
①學分學雜費 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③平安保險費
其他項目：
①書籍費：3000 元 ②住宿費：2 萬元為上限
③生活費：低收入戶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2 萬元為上限

步驟 2：至全省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提醒：不同學校不同學程皆需至台銀重新對保

➤ 第一次申請

未滿 20 歲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滿 20 歲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註：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 1、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學分學雜費繳費單。
- 4、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 第二次申請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1、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學分學雜費繳費單。
- 4、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 (借款人存執聯)。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步驟 3：到校註冊

➤註冊時間及地點：111/8/2 (二) 14:00-15:30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表演廳

➤應繳書面資料：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請先填寫好學號跟姓名,三聯都要寫)
-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已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下表附件 1)

※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提醒您至臺灣銀行對保後，一定要將銀行對保申請書第 2 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校，才算完成註冊手續。※台灣銀行對保單及繳費單之學生存根聯請妥善保存。

※進修部總務組洽詢電話：2257-6167 轉 1375、1317

※申貸條件與付息方式：

- 一、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得為保證人。
- 二、學校彙整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建議同學可先自行試算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資格，如在學期中收到本組的通知，請依通知單上之說明事項辦理，並將回條繳回本組；以利後續處理相關事宜。審核後共有下列 3 項：

類別	說明
A 類	凡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辦理前 1 年之家庭年收入合併計算不超過 114 萬元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合格者不會收到通知單)
B 類	凡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辦理前 1 年之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以下。在學期間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以通知單通知學生繳納半額利息)
C 類	凡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辦理前 1 年之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上且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以通知單通知學生繳納全額利息)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予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會影響在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學生償還貸款須知：

- 1、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 1 年起開始償還。
- 3、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 1 年起 1 次償還。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 1 次償還。
- 4、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02)2968-0172 台銀板橋分行
- 5、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
- 6、若手機號碼、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至臺灣銀行申請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之就學貸款，貸款金額\$_____，如經銀行查核未符合申請資格或無法按銀行要求補交撥貸所需相關要件，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補繳全額應繳學分學雜費。

【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

※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 1、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 1 年起開始償還。
- 3、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 1 年起 1 次償還。
- 4、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 1 次償還。
- 5、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02)2968-0172 臺銀板橋分行
- 6、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
- 7、若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立 書 人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身分証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家)_____ (手機)_____

緊急連絡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手機_____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http://www.chihlee.edu.tw/files/13-1000-55576.php>

承辦單位填寫

特殊身份 減免學雜費 弱勢助學生

應補繳學分費 \$ _____ 平安保險費 \$ 31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851

多貸書籍費 \$ 3000 (約期中考之後退至學生帳戶) 住宿費 \$ _____

多貸生活費 \$ _____ (需持有低收與中低收證者)

溢貸學分費 \$ _____ (期末統一退還台灣銀行抵扣就貸金額)

備註 _____